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立项批复》（攀仁发改〔2023〕39 号），项目编号：2302-510411-04-01-506566，主要建设一级取水工程、二级提灌站工程、输配水工程和电源工程四部分，其中一级取水工程利用斜井取水，位于金沙江右岸迤布苦上游约 1.7km 处，斜井设置 3 套，斜井井筒外部采用 $\Phi 530 \times 6\text{mm}$ 钢管，内设 $\Phi 329 \times 6\text{mm}$ 钢管，每套斜井内各安装 1 台光伏专用潜水式离心泵。斜井底高程 943.29m，顶部检修平台高程为 980.30m。一级水泵出水管采用 $\Phi 219 \times 6\text{mm}$ 涂塑钢管输水至二级泵站泵房东侧 500m^3 蓄水池。蓄水池为矩形，采用 C30 钢筋砼结构（抗渗等级 W6），蓄水池正常运行水位 1020.40m。

二级泵站工程位于一级取水斜井西北侧公路上方，泵房采用框架结构，平面轴线尺寸 $18\text{m} \times 15.9\text{m}$ ，结构总高度 7.5m，分为两层，基础为 C25 砼阶梯型独立基础，泵房内北侧布置为主厂房，南侧布置为副厂房，主厂房内布置 3 台光伏专用单吸式自平衡输水泵，水泵安装高程 1018m，水泵出口接 $\Phi 219 \times 13\text{mm}$ 输水涂塑钢管。副厂房内布置监控室和设备间。

输配水管道采用涂塑钢管和 HDPE 管。一级取水工程采用 $\Phi 125 \times 5$ 螺旋法兰涂塑钢管出水，总长 $62\text{m} \times 3$ 组，汇流后采用 $\Phi 219 \times 6.0$ 涂塑钢管，长 65m；输水干管全长 6068m，其中 $\Phi 219 \times 13\text{mm}$ Q345B 涂塑钢管 1678m， $\Phi 219 \times 10\text{mm}$ Q345B 涂塑钢管 897m， $\Phi 219 \times 8\text{mm}$ Q345B 涂塑钢管 667m， $\Phi 219 \times 6\text{mm}$ Q345B 涂塑钢管 517m，DN200HDPE（1.6MPa）给水管 2309m。配水管长度 1667m，其中 1#支管为 $\Phi 219 \times 6\text{mm}$ Q345B 涂塑钢管，长 227m，明管敷设，2#、3#、4#支管全部采用 DN160HDPE（1.6MPa）管，均为地埋敷设。

提灌站年运行时间取 2200h，光伏场布置于泵房东北侧山坡上朝南较平坦区域，太阳能电池组件采用 550Wp，光伏总装机 1238.6kWp。另搭配 1 套 368.4kWh 的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

2023 年 4 月 14 日，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攀枝花市兴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攀枝花市兴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在攀枝花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告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委托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我公司“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攀枝花市兴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pzhxthb.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71&id=81>。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办法》第九条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第一次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在攀枝花市兴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zhxthb.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71&id=81>）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



攀枝江市仁和区平地镇金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项目

日期: 2023-04-18 09:21:31 第: 1/1

攀枝江市仁和区平地镇金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公示
攀枝江市仁和区平地镇金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攀枝江市兴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受四川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攀枝江市仁和区平地镇金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信息公开如下:

1. 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 攀枝江市仁和区平地镇金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新建

建设地点: 攀枝江市仁和区平地镇金沙拉村

建设内容: 攀枝江市兴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位于仁和区平地镇金沙拉村,设计灌溉面积1120亩(改造400亩,新增720亩),设计灌溉保证率80%,灌溉设计引水流量142m³/h。

工程主要由一级取水工程、二级提灌站工程、输配水工程和机电工程四部分组成,其中一级取水工程利用井取水,位于金沙江右岸冲积扇,斜井兼竖井3套,斜井兼竖井外径Φ30×6mm钢管,内径Φ29×6mm钢管,每套斜井内各安装1台光伏专用潜水泵离心泵,斜管垂直高度945.0m,顶部检修平台高度为980.30m,一级取水出水管使用Φ219×6mm 涂塑钢管(壁厚2.0mm)埋地敷设,埋深3.0m,管口为矩形,使用C30钢筋混凝土(抗渗等级W6),管口埋深距运行水位1020.40m。

二级取水工程位于一级取水井井口附近公路上方,原房原址新建,平面矩形尺寸18m×15.9m,结构总高度7.5m,分为两层,基础为C25砼柱筒壁独立基础,泵房内部设有主厂房,每层布置2台光伏专用潜水泵离心泵,水泵垂直高度1018m,水泵出口管Φ219×13mm涂塑钢管,泵房内部有蓄水池和检修间。

输配水管采用涂塑钢管和HDPE管,一级取水工程使用Φ125×5埋地埋设三处提灌管出水,总长62m×3道,汇流后使用Φ219×6.0涂塑钢管,长85m;二级提灌站出水口埋地埋设管长606.8m,其中Φ219×13mm Q345涂塑钢管167.8m,Φ219×10mm Q345涂塑钢管897m,Φ219×8mm Q345涂塑钢管667m,Φ219×6mm Q345涂塑钢管517m, DN225HDPE (1.6MPa) 输水管2309m,输水管长度1751m,采用DN160HDPE (1.6MPa) 管。

提灌站年运行时间2200h,光伏板布置于泵房东北侧山坡上,太阳能电池板采用550Wp,光伏总装机1238.6kWp,总装机1套368.4kW的储能柜实现储能系统。

2.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攀枝江市兴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德成

建设地址: 攀枝江市仁和区平地镇56号

联系电话: 15182717800

邮箱: 15182717800@qq.com

邮政编码: 617000

3.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四川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工

通讯地址: 攀枝江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7号2栋13号

联系电话: 18113879755

邮箱: 1503028272@qq.com

邮政编码: 617000

4. 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地址: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5.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时同时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在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

攀枝江市兴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联系电话: 15182706514

邮政编码: 617199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四川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詹工

通讯地址: 攀枝江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7号2栋13号

联系电话: 18982343531

邮箱: 523570366@qq.com

4. 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5.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个人、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表发表意见后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具体联系方式见上述

*****条。在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

攀枝花嘉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次网络公示

攀枝江市兴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网站,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同时,项目公示内容与公示时间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工作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攀枝花市兴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项目在二次公示时已经同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并在迤沙拉村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接到任何相关意见或建议。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攀枝花市兴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zhxthb.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71&id=85>）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稿链接网址（<https://pan.baidu.com/s/1IBLMHONYU242P0hYNCuopA>），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SERVICE
服务项目

- 水和废水
- 气和废气
- 噪声
- 生物
- 辐射

CONTACT US
联系我们

简经理：15984554533
唐经理：13183718165
邮编：617000
Q Q：13183718165
电子邮箱：
13183718165@qq.com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
段7号2栋14号

文档下载

仁和县平地镇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 环评二次公示

更新时间：2023-08-08 15:23:55 字号：T|T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BLMH0NYU242P0hYNCuopA>

提取码：lqjt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到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办公室进行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与该项目相关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项目周围的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将其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联系人。

（五）联系人及通讯地址

建设单位：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俊超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和苑路56号

联系电话：15182717800

邮 箱：784121058@qq.com

邮政编码：617000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22日。

语言

第二次网络公示

攀枝花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攀枝花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征求意见稿封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
身份证号。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3.2.2 其他

1、报纸

《攀枝花市日报》属于攀枝花市本地发行报纸，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以及相关专业人员均可接触的报纸，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报纸公示载体的要求。

3.3 张贴公告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迤沙拉村内公告栏处张贴了项目征求意见公告。



3.4 查阅情况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和到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查阅项目建设内容。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网络、报纸公示上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

3.6 征求意见公示合规性

项目征求意见公示进行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并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

4 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攀枝花市兴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公开内容包括：

(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公开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公开时间、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网络、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调查。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环保建议和意见。

7 其他

项目登报公示的报纸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我公司“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调查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